

---

# 日本侵华期间迫害劳工问题 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宝辰

---

1998年8月11日至13日,在辽宁省抚顺市召开了“日本侵华期间迫害劳工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由抚顺行政学院主办,得到抚顺市政府、政协、对外友协大力支持。出席会议的国内学者42人,分别来自北京、天津、上海、南京、保定、石家庄和东北三省等14个城市的研究部门、大专院校、档案馆和纪念馆等单位。日本学者和各界人士25人,分别来自东京、大阪、广岛、名古屋和大馆市,有大学教授、律师、中、小学教师和劳工问题的关心者,还有调查日本侵华罪行的团体成员。日本“悼念亚太地区战争牺牲者铭心会”和“东京神户心连心会”组成的访华团20多人列席了研讨会。

会议研讨内容除劳工问题外,还涉及到其他战后遗留问题。5位劳工受害人,在大会或分组会上发言,用自己死里逃生的惨痛经历,控诉了日本侵略中国的种种罪行,给中、日研究者以极大教育和启迪。会议还组织参观了平顶山惨案纪念馆和万人坑遗址。

研讨会上,中、日学者对以下问题发表了看法。

(一)中国劳工的分布地区和数量。与会者认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劳工在伪满洲国内的人数最多。有学者提出,从1931年至1945年8月,仅从华北掳去的劳工就有1112.9万人(1945年按全年劳工总数的一半计算),而从满蒙本地掳用的劳工数量更大。关于强掳到日本内的中国劳工,据日本政府为应付中国的追查,于1946年匆忙写成的《外务省报告书》中的不完全统计,强掳到日本的中国人就有近4万人。与会者还指出,七七事变后,日军在华北

等各占领地强迫俘虏和老百姓充当劳工,这方面的数字至今仍没有人来系统研究。

(二)劳工的来源和获得方式。与会者认为,成为劳工者原来的身份多种多样,总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失业者等普通老百姓;二是直接参加抗日的军政人员和中共地下工作者。获得劳工的方式主要分为摊派、骗招和强掳3种。

摊派数额,义务出劳的方式,主要是在伪满洲国和华北等日军占领地实行。日伪权力机关规定某年龄段的男性公民,充当义务劳工,分期分批参加,有钱的人家可用钱雇人替代。当劳工期间的往返路费及衣食均自备。另外,对伪满洲国内没被征兵的青壮年男子和在校学生,让他们参加勤劳奉公队和勤劳奉仕队,规定每年服苦役1至4个月不等,有的人被强行押往日本国内。

骗招劳工的方式普遍施用于沦陷区寻找工作的青壮年男子。如谎称做工地点很近,时间只几个月,吃得好,工资高,来去自愿,发给路费等等。实际上这些人被骗到了东北和日本,相当数量的人有去无回,惨死在异国或他乡。能幸存回家者也多是身无分文,终身残疾。

强掳劳工的方式,在伪满洲国表现为以“抓俘虏”(即失业的贫苦民众)者为名,日、伪军警集中行动,武力抓人。在河北、山东、河南省,则是通过大“扫荡”有计划的武力抓人。另外,强掳劳工还包括送往伪满洲国的“特殊工人”和掳往日本的“战俘劳工”,他们多是被俘抗日官兵,也有失去日军信任的伪军、政、警人员,这些人至日本投降后才获得自由。他们无论是死亡者还是幸存者,都没有获得应有的劳动报酬。

(三)对华北劳动者进入伪满洲国采取三种不同政策。有学者指出,在伪满地区,1932年至1937年6月,日本实行以限制华北劳动者入境为其主要内容的劳动统制政策。其原因一是防止抗日分子进入,二是防止汉民族势力扩大,三是防止当地劳动者失业而导致社会混乱。1937年7月至1941年10月,随着日本在东北殖民统治的巩固,日本改变了限制政策,而实行积极骗招华北劳动者

与加强劳动统制的政策。1941年11月至1945年8月,日伪进而实行“国民皆劳”政策。在继续强掳华北劳力进入东北的同时,为满足日本在伪满地区日益膨胀的掠夺需求,实行伪满洲国内全民劳工化,推行所谓勤劳奉公制度、劳工供出制和劳工手册制度等。虽然每个时期的政策有所侧重,但其实质都是日伪统治当局为适应战时经济的需要,解决劳动力的严重缺乏而采取的奴役中国人的多种手段,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

(四)会议还就劳工问题与日本军国主义、与日本的七三一部队、与日本的慰安妇问题,特别是劳工问题与国际法和赔偿等方面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日本的学者和律师从国际法的角度剖析了日本政府迫害中国人的罪行和应负的责任,受到与会者钦佩。

与会者还对劳工问题的研究现状进行了分析。有人认为目前对东北劳工研究的人员较多,成果颇丰。而对掳至日本的劳工,除河北大学和石家庄有学者与日本一些人士合作开展调查研究外,国内研究者尚少。对七七事变后,日本在其占领地迫害中国劳工的调查和研究更应抓紧进行。

还有学者提出,关于东北劳工的档案资料较多,但日伪资料多有不实和美化之嫌,须去伪存真。关于抓去日本的劳工,国内文字资料极少,应大力发掘。另外,受害当事人多进入暮年,抢救口碑资料更是当务之急。

(作者刘宝辰,1948年生,河北大学马列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荣维木)